

#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

##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7月14日至8月19日，对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和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巡察。10月18日，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向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第一巡察组向我办党总支反馈的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一专办党总支高度重视，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厘清责任、明确分工，推进整改工作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办党总支书记、主任孙雷任组长，党总支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综合处、监察一处、监察二处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党总支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抓好整改落实，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二是制定整改方案。为确保在6个月时间

---

内完成整改任务，先后 2 次召开党总支会议，专题研究整改责任分工，制定了《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关于落实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上报厅巡察办。方案明确了任务目标、工作要求、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整改落实。三是强化督导调度。召开全体干部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整改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在开展整改工作的同时，党总支每周汇总整改进度，每月进行集中会商调度，促进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此次整改，针对省厅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 27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 27 个，未完成 0 个。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厅党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

**问题 1：**党总支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有待增强，“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全办干部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认识明显提高。二是修订完善学习制度和会议制度，明确“第一议题”制度要求，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把学习融入日

常、抓在经常。巡察整改以来，共召开党总支会议 24 次，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要求，通过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党总支班子成员能够自觉从政治高度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将对党忠诚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2：**理论学习开展不系统不全面，未组织学习河北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未按省厅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整改完成情况：**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把《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列入学习计划，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党员干部的理论知识水平明显提高。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了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和五次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上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3：**理论学习走深走实有差距，2021 年以来党总支组织集体学习 16 次，深学细研《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少，均没有交流讨论环节，党纪学习教育无具体交流研讨内容。

**整改完成情况：**把《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概论》《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

摘编》等原著列入学习计划，每次集中学习均组织交流研讨。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学习研讨过程中，组织年轻干部、重要岗位干部、新提拔干部分别进行学习体会交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4：**日常监察安排科学性有待提高，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关注点上和面上问题多，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少。

**整改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督察派驻地各级各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入手，推动地方政府完善责任链条、建章立制和各级责任落实。一是加强调查研究。2024年11月中旬以来，第一专员办陪同省领导对石家庄市党委政府及各县（市、区）、辛集、定州市进行走访调研，梳理当地突出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提出合理工作建议。二是紧盯劣势因子。对石家庄市散煤管控不到位、重型柴油货车管控等问题，向石家庄市提出建议，石家庄市予以采纳。目前，氮氧化物污染因子管控成效明显。督导帮扶辛集市进一步加强A级企业绿色运输比例，加快一氧化碳治理重点工程进度，加大一氧化碳治理，从监测数据看已形成减排效益。三是聚焦短板弱项。针对石家庄市扬尘污染这一短板弱项，按照厅党组工作要求，2024年11月21日开始，第一专员办对石家庄市扬尘治理攻坚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提升扬尘治理水平。2024年石家庄市PM<sub>10</sub>年度平均浓度7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自巡察入驻以来反弹幅度大幅

下降。目前，石家庄市  $PM_{10}$  年度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7% 以上。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5：**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压实各级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根源性问题力度不够、办法不多。第一专员办发现点上问题多，分析问题少，而深入调查研究、分析研判数据、提出工作建议少。

**整改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主动服务，针对石家庄市火电围城、地热违规开采使用、汽车拆解行业监管不到位、畜禽养殖管理不规范等方面问题，梳理形成 6 个专题报告发石家庄市，切实指出了石家庄市存在的突出环境风险隐患，提出了有关意见建议，并转交石家庄市政府参阅，张超超书记、马宇骏市长及多位市领导分别作出批示，厅领导对我办作法给予充分肯定，同时督促石家庄市逐项制定了整改方案，推动了一大批环境风险隐患问题解决。二是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暗访暗查，聚焦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产业结构调整、矿山修复治理、白洋淀上游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黑臭水体等重点领域和区域，掌握石家庄、定州、辛集三市的环境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共发现问题 279 个，形成典型案例 38 个，特别是针对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问题，第一时间以工作提醒函和监察动态的形式高位交办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截至目前共编发监察动态 18 期，制发工作提醒函 6 件。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6：**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仍需加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平山污水处理厂问题逾期整改；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辛集市佳洁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进展缓慢”问题逾期未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逐一“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第一专员办和石家庄市整改办联合对石家庄市平山县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2024年12月18日，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到现场进行督查验收。目前，平山县桥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会同辛集市生态委、市委组织部和开发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进行督导，其中“佳洁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能达到对六前渠至工业路范围绿地用水供给；“水处理中心中水回用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完成，能达到对开发区制革区11家制革企业用水供给，均实现中水回用能力。2024年12月20日，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现场核实和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并进行了公示；12月31日公示无异议后，签字确认销号。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7：**推动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有差距，按照省厅要求督导生态环境、住建、城管部门推动智慧环保体系建设不够有力，第一专员办未按要求对辛集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

专项监察。经查阅资料，仅石家庄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形成专项监察报告，无定州、辛集市报告，定州市仅有工作开展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推进辛集基础科目建设，督导辛集市建成全市大气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2024年11月16日，省领导带队进行了现场调研观摩，给予表扬肯定。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8：**结构减排监察有欠缺，对石家庄市结构减排落实情况督察力度不够，2024年上半年未对结构减排工作方案进行日常督察。

**整改完成情况：**为推动石家庄市2024年产业结构减排工作进展，2024年11月，第一专员办对石家庄市相关工作进行了督导调度，梳理形成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厅督察办。2024年，涉及产业结构减排的4项任务均已完成或按序进度推进；38项结构性减排任务，已按期完成35项，2项任务因政策调整不能完成（上安电厂、西柏坡电厂延寿已获批），剩余1项未完成（晋州地热利用项目）。2025年以来，第一专员办严格落实厅党组安排部署，提前安排、及早着手，按照《河北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清单》明确的工作任务，采取走访调研、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形式，对石家庄市结构减排工作进行督导帮扶，系统梳理减排工程进度缓慢、督导指导不力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和相关建议，形成专题报告报厅领导同意后反馈石家庄市政

府。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9：**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督导力度不够。

**整改完成情况：**2024 年 11 月以来，第一专员办陪同省领导，对裕华热电、良村热电、上安电厂、西柏坡电厂等用煤大户进行走访调研，围绕燃煤压减工作，传导工作压力，推动工作落实。走访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对燃煤压减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导，统筹推进压减任务，力争完成年度目标。2024 年，石家庄市规模以上企业燃煤压减工作，完成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150 万吨以上的年度目标（实际完成压减 156 万吨）。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落实生态环境监察改革不够深入，提升监察效能还有差距**

**问题 10：**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还有待提高。

**整改完成情况：**巡察整改以来，累计向石家庄市及有关县（市、区）制发工作建议函、问题交办函等 17 份，主送单位均按要求进行了反馈；分别向定州、辛集市印发问题交办函 2 份，主送单位均按时限反馈了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11：**与驻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不够，2021 年未列席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整改完成情况：**针对石家庄市存在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要求切实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全面排查，彻底整治；针对定州、辛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精准管控、精准减排，防止“一刀切”；针对 2025 年定州、辛集市各增设 2 个国控点位情况，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科技引领、树立全局观念，督导两市建立国控点位专班，制订精细化管控方案。目前，三市能够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正在全力以赴抓好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12：**交办的“散乱污”问题，未按照《河北省散乱污企业整治量化问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完成情况：**2024 年 9 月份以来，在日常监察中累计发现交办“散乱污”问题 11 个，督促当地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到位；2025 年以来，结合省级例行督察工作，交办石家庄市“散乱污”企业的问题，目前已反馈整改处置完成并追究了有关人员责任。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13：**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气不足，不同程度存在畏难情绪和“老好人”思想，督察权威性有所下降，一些问题反复出现、长期得不到解决。

**整改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重点问题，每周及时进行会商调度，提出工作举措，防止一些问题反复出现、长期得不到解决。2024 年巡察整改以来，累计发现交办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21 个。

结合省级例行督察工作，对个别交办整改不到位问题以督察组名义向石家庄市进行交办，高位传导压力，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14：**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监管效力持续递减。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省厅《日常督察工作规程》和关于问题交办、发文审批、反馈审核等程序规范要求，坚决杜绝降级反馈等问题。2024 年 10 月 21 日，针对石家庄市散煤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散煤管控的工作建议函》，石家庄市以政府办名义进行了反馈，第一专员办进行退回处理，并联系石家庄市，要求以市政府名义重新反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15：**2023 年以来未对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召开问题交办会。

**整改完成情况：**巡察整改以来，经厅领导批准后，及时对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召开问题交办会，有力推动相关问题解决。2024 年 11 月 6 日，针对石家庄市灵寿县建材行业问题多发频发等问题，组织召开了灵寿县环境污染问题交办会。11 月 11 日，针对井陉矿区在散煤管控、黑加油站（车）整治、企业日常监管和交办问题整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召开问题交办会。12 月 10 日，针对辛集市部分乡镇和定州市西城区、清风店镇露天焚烧火情多发问题，召开问题交办会，对辛集市主管部门及重点乡镇进

行约见提醒，集中通报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进一步压实责任。12月20日，分别与定州、辛集市委书记见面沟通，通报散煤复燃隐患突出问题，提出具体工作建议，并就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工作进行了重点提示。2025年3月份，针对岗黄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散乱污企业取缔不彻底、污水直排、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约见了平山县有关负责同志，并将发现问题进行了集中交办。2025年5月，针对石家庄市PM<sub>10</sub>目标任务管控差距较大问题，组织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保障中心、市住建局和市城发投集团进行座谈，进一步压实扬尘管控部门监管责任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三)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还有差距**

**问题 16：**未严格落实党总支议事规则，存在以主任办公会代替党总支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整改完成情况：**修订完善了主任办公会和党总支会议事规则，明确将资金支付、评优评先、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纳入党总支会议议题，经集体决策后，由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17：**党总支会议理论学习内容多，研究重点工作、单位建设议题少。自 2021 年以来，共召开 49 次党总支会议，涉及议题 177 个，其中学习议题 79 个，占比 45%，研究具体业务工作

议题 38 个，占比仅 21%，研究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议题仅 9 个，占比 5%。

**整改完成情况：**修订了学习制度和会议制度，规范了党总支议事规则。巡察整改以来，召开党总支会议 24 次，涉及议题 90 个，其中学习议题 30 个，占比 33.3%，研究业务议题 31 个，占比 34.5%，研究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议题 29 个，占比 32.2%。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18：**党总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2022 年以来仅研究党建工作 4 次，未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细落实有不足。

**整改完成情况：**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4 月，分别召开党总支会议，总结 2024 年党建工作，谋划 2025 年度党建工作；根据厅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要点，制定 2025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党建工作任务清单。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党总支会议，对上半年党建工作进行总结，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19：**党总支检查督促党支部活动开展不经常，党支部普遍存在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不到位，党支部手册记录不规范问题。综合处、监察一处党支部手册均存在 2023 年民主评议党员内容记录简单，未体现党员自我批评和党员互评情况。各党支部未落实厅机关党委《“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五个一”编制创建申报材料，积极开

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由各处党支部书记负责，对党支部手册进行定期检查，并接受了厅机关党委的抽查，对指出的记录不规范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照厅机关党委通知要求，申报了“支部领题”材料；对照“四强”党支部申报标准，组织三个党支部认真进行准备，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还有差距**

**问题 20：**未提供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资料，未组织学习落实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未落实厅党组“分析研判形势”“每年安排 1 次党章集体学习”要求。2021 年以来，未向上级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未专题研究部署和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谈话了解，部分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不清楚、不了解。

**整改完成情况：**党总支 2024 年第 20 次会议，专题审议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研究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审议 2024 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研究 2025 年意识形态工作；2025 年第 13 次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党建、意识形态、环境监察工作，书面材料均

报送厅机关党委。结合 2024 年度党支部书记评议工作，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党总支 2024 年第 19 次会议、2025 年第 4 次会议各安排了 1 次入党章集体学习。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21：**存在学习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代替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分工。2022 年、2024 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议题仅 3 个，2021 年、2023 年未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班子成员党内监督不够到位，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主题教育、安全生产及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专题组织生活会无会前谈心谈话及相互批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党总支会议专题学习了全省干部监督工作会议、《河北省亲清政商交往行为指引（试行）》等通知文件精神，研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学习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以及驻厅纪检监察组 2025 年监督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工及责任清单》。2025 年第 13 次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22：**纪检监察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支部纪检工作人员职责不清楚，业务工作不熟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不经常。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全面，2019 年制定权力运行廉政风险等级清单排查风险点 7 项，2024 年 5 月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清单

排查风险点仅 5 项，防控措施 4 个，未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差旅报销等风险点列入风险防控范围，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各处党支部进一步梳理廉政风险点，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差旅报销等风险点纳入风险防控范围，修订完善全办的廉政风险防控清单，共梳理风险点 10 条，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9 个。召开全办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厅党组关于给予梁某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组织每名干部进行案例分析，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23：**党总支对厅党组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专题研究部署不够，单位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问题清单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未做到所属人员廉政谈话全覆盖。

**整改落实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工及责任清单》，督促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党总支书记对全办党员干部，各处党支部书记对所在支部党员干部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2024 年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做到了全覆盖。2025 年学习教育期间，按照厅工作专班要求，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并记录廉政档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24：**警示教育开展不经常，多以会议强调、廉政党课代替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力度不足。未落实厅党组《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纪律

作风纪律建设十二条措施》每季度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2024年11月、2025年3月、4月和9月各开展了一次集中警示教育，通报以案为鉴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参观石家庄监狱等廉政教育基地，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对梁某案件进行专题分析，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真正起到了教育震慑作用。2025年学习教育期间，结合云南省曲靖市统计造假、政治生态恶化的典型案例，党总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学习教育个人查摆问题，组织检视交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五)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还有差距**

**问题 25：**监察督察设备配备不齐全，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辅助设备、信息化设备等缺口较大；利用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记电、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不足；现代化技术知识学习主动性有欠缺，部分人员还不能熟练使用无人机等设备。

**整改完成情况：**利用“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智慧监察APP”登记日常监察情况，组织集体会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依托专业培训部门，组织开展无人机和其他便携环境监察辅助设备的培训，提高科技装备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8人考取了无

人机驾驶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26：**结合驻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必修课”培训少，学习掌握相关理论知识还不全面，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需提升。2021 年未组织业务培训，2022 年仅开展业务培训 2 次。培训覆盖面不广，内容单一，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培训不够全面。

**整改完成情况：**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利用周调度会，对重点问题进行会商，讲解交办问题涉及的驻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知识，开展监察技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培训。巡察整改以来，组织了  $PM_{2.5}/PM_{10}$  在线直读监测仪、手持式气体检测仪、环境气体综合分析仪和热成像仪等监察辅助设备和涉 VOC 企业检查等方面业务培训。在省级例行督察开始前，邀请华北督察局领导对生态环境问题线索摸排等方面进行授课，切实提高了全办人员的思维能力和业务水平。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问题 27：**现有在岗人员呈现倒金字塔结构特点，队伍梯次结构不合理。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队伍梯次结构不合理问题。一是结合工作实际优化人员结构，组织 2 名干部进行内部轮岗，充分调动现有人员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二是积极向厅党组和厅人事

处汇报情况，申请补齐缺编人员，推荐优秀人才。2025年3月新调入1名85后副处长，提拔1名80后副处长，队伍梯次逐步优化。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第一专员办党总支将继续强化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办党总支将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二）进一步抓好后续整改。**坚决防止和克服“过关”思想，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于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防止反弹回潮；对于需要结合日常工作长期坚持落实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持续扎实推进。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三）进一步巩固巡察成果。**坚持见微知著，举一反三，把

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以本次巡察整改为新起点，把落实整改任务同贯彻厅党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聚焦环境监察主责主业，在完成上级交办的重点任务上下功夫，努力放大巡察整改成效，助力派驻地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办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1-87807820（工作时间）；邮政信箱：河北省石家庄市师范街 132 号 315 室；邮政编码：053000；电子邮箱：hbtybzhc@163.com。

